

# 仓储配送合同

合同编号：KMWL2020

甲方：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为满足华菱公司及凯马公司正常均衡生产需要，保证按时区及时准确配送到生产线库房，委托甲方进行仓储、保管、配送、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物流服务，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所委托甲方仓储配送的零部件清单见附表。

## 二、货物包装

- 乙方负责零部件的包装，包装必须便于甲方清点。包装物为木箱、纸箱及托盘（要求用工位器具的必须使用工位器具），包装标准按国家或甲方标准规定执行，没有标准的必须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
- 包装不符合国家和甲方标准而造成零部件损坏、质量不合格、丢失的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拒收。
- 对外包装严重损坏的甲方有权拒收。

## 三、货物验收

- 乙方按送货清单报检合格后，甲方按报检清单对入库物资进行验收。
- 甲方负责包装外观、品种规格、数量的验收，如发现零部件与采购订单（或送货单）不符合及时通知乙方，并在报检清单中注明。乙方应及时整改，如果由于乙方不及时整改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仓储保管：

乙方零部件送到甲方后，甲方应及时做好零部件的接收工作，并根据商品特殊性进行保管，对乙方零部件完整负责。

## 五、配送服务

- 甲方负责根据华菱公司或凯马公司生产需求指令及时准确将乙方零部件按时送到华菱公司或凯马公司的指定库房。
- 因甲方送货不及时或品种送错而影响华菱公司或凯马公司生产的，由甲方负责。
- 如果因乙方零部件缺货或产品不合格导致甲方不能及时送货，或影响生产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华菱公司要求使用器具配送的零部件，由乙方必须按要求制作工位器具，因器具不足、器具不标准造成的停线考核由乙方负责。

## 六、票据管理和信息反馈

- 乙方可以登录“供应商查询平台”查询每日货物的出库、入库记录。登录账号与密码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得泄露上述商业秘密。
- 甲方负责保管收货单及退货联，乙方可定期到甲方取出收货单及退货联。

##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 1、 零部件在仓储、配送过程中, 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零部件丢失、缺少、损坏的 (包装箱完好的除外), 由甲方负责, 但甲方有证据证明在收货前及乙方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坏, 变质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 2、 甲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乙方产品。
- 3、 甲方须按华菱公司或凯马公司下发的货物比例及指定的供应商名称进行发货。

乙方:

- 1、 乙方送货的包装要标明产品名称、图号及数量, 保证包装内与包装表明一致, 若发现不符时, 乙方愿将仓库中本公司所有缺少的物资给予补齐并承担罚款 3000 元, 且按实物进行入库。
- 2、 甲方不提供任何货物存放器具及配送器具, 所有增加的工装器具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回收的周转工装, 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
- 3、 乙方不能及时将货物存到甲方库房, 致使不能及时送货, 影响生产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 4、 乙方超出合同签订储存面积且是一周内批量使用的, 甲方可以临时解决存储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 5 日内给甲方补签租凭协议, 协议传真有效, 如乙方未按时补签协议, 每天按超出面积双倍收取仓储费。
- 5、 当乙方开发新产品时,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若未及时签订, 甲方按实际出库数量价格 (含税价) 的 7% 配送价格进行收费,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由其自行承担人工卸货。
- 6、 乙方货物一经存入甲方库房, 货物出库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费用 (仓储、配送费等) 不论货物用于生产或是退回乙方。
- 7、 乙方到货时需将仓库的废品零部件全部清退, 甲方口头或者书面通知乙方清退后 12 日内未处理的, 甲方不再为乙方保管废料, 造成物料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8、 乙方须每季度与甲方进行一次账务核对并签字、确认, 否则视为默认系统数据准确。
- 9、 乙方到货需严格按照签订合同的实际面积 (合同面积\*0.7 公摊面积) 摆放物资。若乙方需要临时或长期增减面积摆放物资, 需提前 15 天内跟甲方签好面积增减补充协议后, 乙方才可按新面积摆放物资。若乙方擅自发货超实际使用面积的物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10、 乙方应专门委托工作人员到甲方处办理发票, 货物接收、退货、库区管理等事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委托权限必须真实明确, 乙方对受托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需要临时增加受托人的需要出具临时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 1、 根据乙方的货物性质、数量大小, 甲方规划出 2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实际面积 / 0.7 公摊面积), 用以储存乙方物资。甲方以每平方米 15 元向乙方收取月度租赁费。乙方同意本年度不再增减仓储面积, 后期到货超出合同面积部分, 月租租赁费双倍收取。
- 2、 甲方按物流系统出库 (生产使用、乙方自提、废品清退、等通过甲方运作出库单据) 总数量的产品配送价格向乙方收取配送费 (每个产品配送单价附表), 不包



括人工卸货。

- 3、 结算方式：原则上采用现款或汇款。
- 4、 付款时间：
  - 1) 甲方在每季度次月 15 日内，核算出乙方的租赁费及配送费用，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结算相关手续。
  - 2) 乙方应于开票后 15 天内支付甲方费用。乙方未按约定给甲方付款，违反合同约定时间的，甲方有权停止配送物资或关闭供应商查询平台，直至乙方付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产品配送费甲方按照系统实际出库数量价格（老产品按照乙方 2011 年与华菱公司签订的单价含税价）的 7% 配送价格进行收费，（新产品按照乙方初次供货与华菱公司签订的单价含税价）的 7% 配送价格进行收费。
- 6、 每季度产品配送费低于同期租赁费一半的，按照同期租赁费的一半收取。

十、其他约定：

- 1、 由于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抗力事故(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及货物的自然属性的不稳定造成货物毁损,甲方不承担责任。
- 2、 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赔付 壹万元 违约金。特殊情况可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改变合同内容或增加补充协议,应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完成,其他形式无效。
-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公章）：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



签订日期：

